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7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許芯仔

謝岳勳

被告 陳麗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9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1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5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放款借據2紙、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15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楊上毅

14 附表：

15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起迄時間 (民國)	利息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及利率 (民國)
122,329元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2.295%	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,670元	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2.295%	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